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案執行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6 年 7 月 3 日東北電氣收到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法院」）（2026）遼 0102 執 7284 號執行通知書，現對執行通知書的相關內容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況

申請人：遼寧信託投資公司

被申請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執行人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撤銷與被執行人東北電氣債權轉讓合同糾紛一案（「本案」），先後經 2025 年 9 月 27 日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作出（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民事判決書，2026 年 1 月 30 日遼寧省瀋陽市中

級人民法院作出（2025）遼 01 民終 18142 號民事判決書的二審裁定，判決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

由於上述被執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申請執行人向法院申請執行，法院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立案執行。

本案前期的基本情況和信息披露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的相關訴訟公告。

二、本次執行通知書的相關內容

根據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2026）遼 0102 執 7284 號執行通知書，「關於申請執行人遼寧信託投資公司與被執行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轉讓合同糾紛一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八十條的規定，本院決定：限你（單位）在收到本執行通知書後立即按照（2025）遼 01 民終 18142 號判決書所確定的義務履行完畢，逾期不履行，則強制執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根據法院二審判決生效的判決結果，本公司 2025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已預計負債約 6,397 萬元。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依法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公司正在接觸債權方爭取和解，但本案執行結果與被執行人實際履行能力、當事人調解意願、法院執行裁定高度相關，故暫時無法準確判斷。

本次公告的訴訟事項暫未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影響，後續影響有待法院執行裁定確定。

為依法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已獲受理，同時將繼續接觸債權方爭取和解。公司將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檔

(一)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2026）遼 0102 執 7284 號執行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6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